**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競賽計畫**

113年9月9日高巿教社字第11336576800號函

**一、目的**

透過創意短片，展現學生對東南亞七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及緬甸七國)的文化歷史認識、呈現學生在學習新住民語時之樂趣、介紹新住民來台生活點滴、或與新住民相關等故事點滴，期能藉由「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讓巿民更瞭解新住民，展現本巿為一個跨文化共融之友善美好的國際城巿。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巿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巿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

**三、主題**

以「看見雄新之光」為創意發想，透過短片傳達想讓大家知道的新住民相關主題，如：學會打招呼用辭、認識飲食習慣特色、鮮為人知的文化祕密等，讓更多新住民文化被認識，也讓生活在本巿的新住民更認同這塊土地。

**四、參賽對象及組別**

(一)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

(二)以學校為單位，個人或團隊組隊皆可報名參賽，多人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每隊至多以5人(含)為限，學校參賽隊數不限，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件作品。

(三)依參賽對象學習階段分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三個組別，完全中學之不同學習階段學生不得混合組隊。

1. **競賽內容**

(一)題目須以競賽主題為主軸創作，請以新住民相關元素並具有教育意涵(例如，介紹生活問候用語、介紹母國文化、比較兩國文化差異、校園生活、社區活動…等)的原生創意為主題製作創意短片，影片全長以3至5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影片長度超過或不足，評審得斟酌扣分)。

(二)影片內容以真人演出、動畫，或採偶戲等多元方式均可，並鼓勵影片中適時出現新住民語。

(三)影片上傳規格說明如下，未符合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得異議。

1、拍攝方式：不限，影片製作得以平板、手機、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

2、格式：MOV或MP4格式，以橫向方式拍攝，解析度建議達1920(W)🞨1080(H)。

3、中文字幕需為繁體中文，非以繁體中文呈現者，評審得斟酌扣分。

(四)評分標準：主題符合性與教育性50%、創意多元性30%、藝術性10%及技術(含字幕)10%。

(五)參賽隊伍請逕行將影片上傳YouTube，並提供連結。將作品名稱設定為「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競賽:ΟΟ區ΟΟ(高中職/國中/國小)(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緬甸)語-演出主題 (範例:鳳山區五甲國小越南語-越南美食大觀園)」。

**六、報名方式**

填妥報名表(如附件1) 、參賽作品授權書暨切結書(如附件2)與智慧財產切結書(如附件3)，將**報名表**（WORD檔及核章PDF檔各1份) 、**參賽作品授權書**(掃描成PDF檔)與**智慧財產切結書**(掃描成PDF檔)，總共**4**份電子檔，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寄至claudialain@gmail.com](mailto:下午4時前寄至jvpmama@gmial.comm)五甲國小輔導室辜主任收，並電話確認 (07-7161818 分機750)以完成報名程序。

**七、競賽獎勵：**

依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分別評選出前三名各一件及佳作若干作，惟評選時得視情況給予獎項，如未達理想得以從缺。

1. 第一名：每隊禮券 2000 元，每位隊員獎狀一只，指導老師嘉獎二支及獎狀一只。
2. 第二名：每隊禮券 1500 元，每位隊員獎狀一只，指導老師嘉獎一支及獎狀一只。
3. 第三名：每隊禮券 1000 元，每位隊員獎狀一只，指導老師獎狀一只。
4. 佳作：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一只。
5. 獲獎之隊伍，每位競賽員均頒發本局獎狀一只，並依其就讀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
6. 同一教師指導隊伍於不同組別獲獎時，其敘獎得以累計。每件作品至多3位指導老師(第3位限新住民語教支人員)，指導人員之敘獎除校長須報請本局核布外，各校得逕依本競賽計畫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九、結果公告：**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巿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網頁(https://affairs.kh.edu.tw/7377)公告結果。

1. **注意事項：**
2. 凡上傳影片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承辦學校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各隊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網路公開傳輸、公開上映、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以發揮新住民教育之推廣功能。請各校上傳影片前自行取得表演學生、家長及老師之同意。
3. 參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包含音效、音樂、動畫音效等)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
4. 禁止涉及色情、暴力、誹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5. 曾經參加其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次競賽。
6. 違反本注意事項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已發給之獎勵應予追回。
7.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

十一、本競賽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_\_\_\_\_\_\_區\_\_\_\_\_\_\_\_\_\_高中職/國中/國小 | | | | | | | | | | | | |
| 語言別 | | □越南語 □泰語  □印尼語 □柬埔寨語  □馬來語 □菲律賓語  □緬甸語 | | | | | | | | 組別 | |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 | |
| 短片文本題目 | | | | |  | | | | | | | | | |
| 隊員  序號 | 姓名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民國年/月/日) | | | 就讀班級 | | | 團隊分工  (簡述團隊中之工作)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含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至多3名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服務單位 | | 身分證字號 | | | | 手機 | |
| 指導老師1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2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3  (限填新住民語教支人員) | | |  | | | |  | |  | | | |  | |
| 短片內容摘要：請簡述短片內容重點說明(1000字內)。自選或自創之文本，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須自行負責。  **□內容自創**  **□非自創（**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例如：改編自ＸＸＸ繪本等） | | | | | | | | | | | | | | |
| ◎請確認競賽影片已上傳至YouTube，並複製連結網址於此： | | | | | | | | | | | | | | |

◎參賽對象及隊員組別報名資格請依本計畫第四點辦理。

請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寄送本報名表電子檔(word及核章後PDF檔)[至 claudialain@gmail.com](mailto:至jvpmama@gmail.com)，若未收到電子郵件回覆請自行電話聯繫確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授權書暨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競賽**

參賽作品授權書暨切結書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1. 茲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 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 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2. 不得違反本計畫第十注意事項各點，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權責自負。   立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114 年 月 日  (請蓋學校關防) |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競賽主要代表人員。 |

附件3 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競賽**

智慧財產切結書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本團隊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看見雄新之光」創意短片競賽**」，○○○語○○學生組使用之自創/自選文本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由大會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